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考虑到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内部考核机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0 万股调整为 8.37 万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

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预留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伟 赵燕 李正

2018 年 9 月 12 日